

## 苗栗縣政府 102 年第 17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上午 7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林副縣長久翔

出席人員：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副 縣 長            | 林久翔              | 秘 書 長   | 葉志航              | 參 議           | 林茂景              |
| 參 議              | 范陽添              | 參 議     | 黃國樑              | 參 議           | 宋泳儀              |
| 消 保 官            | 巫志偉              | 簡 任 秘 書 | 楊明諭              | 簡 任 秘 書       | 謝福勝              |
| 簡 任 秘 書          | 徐炳南              | 簡 任 秘 書 | 謝乾祥              | 秘 書           | 李錦松 <sup>假</sup> |
| 簡 任 秘 書          | 郭素秋              | 秘 書     | 徐素琚              | 秘 書           | 許淑娥              |
| 秘 書              | 陳榮棋              | 秘 書     | 張金發              | 秘書兼發包<br>中心主任 | 林茂山              |
| 計畫處處長            | 許滿顯              | 勞社處處長   | 陳錦俊              | 秘 書           | 陳文彬 <sup>假</sup> |
| 原民處處長            | 廖福德              | 財政處處長   | 徐榮隆              | 水利處處長         | 楊明鏡              |
| 政風處處長            | 楊仁鋒              | 民政處處長   | 何木炎              | 教育處處長         | 涂新木 <sup>代</sup> |
| 衛生局局長            | 羅財樟              | 工務處處長   | 趙清榮              | 地政處處長         | 陳斌山              |
| 環保局局長            | 劉伯舒              | 農業處處長   | 賴安平              | 工商處處長         | 沈又斌              |
| 工商策進會            | 古木賢 <sup>代</sup> | 人事處處長   | 陳坤榮 <sup>代</sup> | 主計處處長         | 陳華福 <sup>代</sup> |
| 苗 北<br>藝 文 中 心   | 吳博滿              | 行政處處長   | 何文德              | 稅務局局長         | 邱顯德              |
| 國際文化觀<br>光 局 局 長 | 甘必通              | 警察局局長   | 曾義瓊              | 消防局局長         | 徐新淵              |

列席人員：林國竹<sup>假</sup> 徐春梅

記錄：湯妤娟

**壹、報告事項：**

一、報告本府 102 年 4 月 23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**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**

二、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(一) 有關衛生局在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，俗稱「傻瓜電擊器 (AED)」，立意良善，為讓鄉親瞭解操作情形，請衛生局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工作，並與本府原設置的血壓機結合，成立健康關懷站，隨時為鄉親健康把關。

**主席裁示：繼續列管。**

(二) 近年來天災地震頻傳，為確保災害防救及工廠器材和原料物品，因搖晃不穩定而具危險性，請消防局、勞社處加強輔導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做好安全檢查執行作為，以強化災變的臨機應變能力。

**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**

三、勞社處報告：為協助廠商更有效率且快速尋找到合適的人才，並使求職民眾儘快進入職場，以達到降低本縣失業率之目標，本處計畫辦理苗栗縣 102 年度【粟求卓越 幸福領航】現場徵才活動，以穩定企業投資發展，增進本縣工商繁榮，提高就業機會以安定勞工生活，達到「活力苗栗、樂居苗栗」之縣政目標，報請 公鑒。

**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**

四、人事處報告：提報本縣發生非通案性天然災害時期（例如：區域性強降雨、土石流等）授權各鄉（鎮、市）長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之權責乙案，報請 公鑒。

**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**

五、財政處報告：

案由(一) 提報「苗栗縣政府 102 年度 1 月至 3 月份開源計畫執行情形表」，報請 公鑒。

**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進度落後之單位積極掌握執行進度。**

案由(二) 提報本府暨所屬各機關 101 年(含)以前年度行政罰鍰執行情形表乙份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請各單位加強催繳，以充裕縣庫收入。

六、計畫處報告：提報本府 102 年 5 月份重大會議及活動彙整表乙份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無。

參、意見交換：

一、主計處副處長：本縣 10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案籌編作業已於本(102)年 4 月 23 日以府主歲字第 1020079121 號函請各單位(機關)辦理在案，並擬提送本縣議會第 17 屆第 19、20 次臨時會審議，請各單位(機關)確認如有提請議會第 17 屆第 7 次定期會同意墊付併 10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轉正者，為爭取預算籌編作業時效，請將提案撤回，並納入本次(第一次)追加(減)預算案作業。

二、衛生局長：本縣疑似 H7N9 通報案例，經檢測後皆為一般流感；本周重點防疫工作防疫請農業處、工商發展處、動物防疫所等加強縣內攤商活禽屠宰教育。

三、警察局長：有關苑裡風車事件，全程依法定程序依法行政，爾後持續要求執法員警執法態度及技巧，以維護抗議現場秩序及民眾安全。

肆、主席指示：

一、各單位辦理各項活動時仍應加強橫向聯繫交流，以發揮更大的宣傳效益，同時各局處負責的鄉鎮舉辦活動時，亦應指派主管以上人員列席，以示尊重。

二、重申各單位重要的活動或獲獎事蹟照片圖檔，應主動透過社群網站臉書宣傳，並提供計畫處於一樓大廳 LED 電視牆播放，以增加宣傳效果。

三、各單位利用 LED 電子看板辦理縣政行銷宣傳，用詞應掌握簡單明瞭，文字不宜太小、太多，才能有效達到宣傳效果。

四、針對災害復建工程及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執行，仍有部分進度緩慢落後情形，請各單位積極督促施工廠商加強趕工作業。

五、對於縣內部分道路行道樹缺株問題，請工務處及農業處加強檢視並儘速辦理補植作業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8時10分。